

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180

150

要求考生全面掌握宪法学、经济法学、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，并具有相应的法律适用的能力。对问题的分析解答要突出要点，明确观点。

1

掌握宪法的概念、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、宪法的制定、宪法的基本原则、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、宪法规范、宪法关系、宪法的作用、宪法与宪政；掌握国家性质、国家形式；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、选举制度、国家机构、政党制度；掌握宪法实施及其保障、宪法解释、宪法修改、违宪审查制度、宪法秩序。

2

掌握经济法的概念、经济法的地位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、经济法的体系与渊源、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；掌握经济管理主体、市场主体、社会中间层主体、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种类、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职权；掌握企业的概念和种类、企业设立的法律规定、企业组织制度的法律规定、企业变更与终止的法律规定；掌握行业中介组织的法律规定、专业服务中介组织的法律规定；掌握市场监管法的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、违反市场监管法的法律责任；掌握反垄断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产品质量法律制度、广告法律制度、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、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、证券监管法律制度、保险监管法律制度、期货监管法律制度；掌握宏观调控法的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；掌握计划和投资法律制度、产业法律制度、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、自然资源法律制度、能源法律制度、财政法律制度、税收法律制度、金融法律制度、价格法律制度、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、对外贸易法律制度

3

掌握行政、行政权的概念与特征，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；掌握行政法的概念；掌握行政法的渊源；掌握行政法的特点；掌握行政法关系的特点，掌握行政法律关系的含义、构成要素、特征；掌握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含义、特征、主体等；掌握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含义、作用，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原则、具体内容，行政合理性原则含义、具体内容，比例原则、信赖保护原则，行政应急性原则的含义；掌握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、行政法的作用；掌握行政主体的概念，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职责，确立行政主体概念的意义；掌握国家行政机关的概念、性质和特征，国家行政机关与相关概念的区别，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主体资格；掌握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的概念、特征与区别，行政机关以外行政主体的具体形态；掌握公务员的概念与范围、公务员法律关系的含义、内容、发生、变更、消灭，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、责任；掌握行政相对人的概念、地位；掌握行政行为的含义与特征；掌握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；掌握行政行为的分类；掌握行政

行为的成立与合法要件；掌握行政行为的无效、撤销与废止；掌握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、特征、成立要件；掌握行政立法的概念、特点，行政立法的原则、权限、程序、监督；掌握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；掌握行政命令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的概念、特征、作用、原则、分类、条件等；掌握行政合同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、作用；掌握行政合同的缔结、变更和废除；掌握行政指导的概念与特征，行政指导的种类、意义与作用，国外行政指导制度的特征；掌握我国行政指导制度的建立与完善；掌握行政程序的概念、种类，行政程序法的概念与地位；掌握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；掌握行政违法的概念及特征，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，行政不当的概念及特征，行政违法与不当的法律后果；掌握行政责任的概念及特征、构成要件、追究与免除；掌握行政责任的种类与方式；国家赔偿责任的概念、特征，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依据；掌握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；掌握行政赔偿的概念、特征、范围、程序、方式、标准；掌握行政追偿的概念、国家补偿的概念；掌握行政复议的概念及其特征、基本原则、意义；掌握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、主体、客体、内容；掌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、管辖、程序；掌握司法审查的概念、作用、宪法依据、理论基础、原则；掌握司法审查的对象与范围、主体及其管辖、参加人；掌握司法审查的标准、法律适用、审理程序等。

1. 《宪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周叶中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。
2. 《经济法》（第四版），杨紫煊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0 年出版。
3. 《行政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罗豪才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。

- ①专业课笔试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
- ②口试

《环境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7 年。